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 六年七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指的是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期权激励对象”）27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0.85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00万股公司股票；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四年时间。本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一次性授予给期权激励对象。该计划中2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2700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4%。

本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540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810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350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

公司用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27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目 录

一、释义.....	4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四、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五、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2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
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 1、 本公司、公司：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3、 期权激励：指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权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
- 4、 期权激励对象：指期权激励所限定的激励对象
- 5、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7、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 8、 权益：指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
- 9、 授权日：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10、 行权：指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 可行权日：指期权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12、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6、 元：指人民币元
- 1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9、《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20、《公司章程》：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1、《考核办法》：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5、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 （1）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1	宁远喜	董事长	中国	0
2	林锦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30845
3	叶华元	董事	中国	30845
4	杨清文	董事	中国	30846
5	叶耀荣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中国	0
6	叶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30845
7	朱慈荣	董事	中国	30846
8	邹锦开	监事会主席	中国	0
9	饶谦和	监事	中国	30847
10	李志贤	监事	中国	0
11	张剑峰	副总经理	中国	0
12	叶富中	子公司总经理	中国	30846
13	熊定鑫	董事会秘书	中国	0
14	姜义钊	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0
15	杨靖超	子公司厂长	中国	0
16	利汉文	子公司经理	中国	0
17	陈汉能	子公司经理	中国	0
18	谢联兴	子公司经理	中国	0
19	赖其寿	财务部经理	中国	0
20	王紫伟	证券部经理	中国	0
21	温晓丹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中国	0
22	由董事长提名的 核心业务人员		中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4)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2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270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84%。

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540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810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350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50%。

(三) 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1、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四年时间。

2、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为下列日期：

A 定期报告公布前30 日。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 个交易日。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 个交易日。

(四) 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0.85元的价格购买1 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五) 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

1、行权条件

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内，每一个行权期内的行权需要达到下列业绩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6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100%，且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7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150%，且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8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200%，且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低者。

如果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导致年度利润总额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重大变化，则可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计算上述行权条件指标时，是否剔除有关非正常因素并对上述行权条件进行修正。若进行修正，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若上述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若满足行权条件，

则经分配决策程序确定分配方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各行权期可行权日行权。

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行权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A、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B、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总数（万股）	获授期权总数占期权计划总数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万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万股）
1	宁远喜	230	8.519	46	69	115
2	林锦平	180	6.667	36	54	90
3	叶华元	180	6.667	36	54	90
4	杨清文	180	6.667	36	54	90
5	叶耀荣	180	6.667	36	54	90
6	叶碧玲	110	4.074	22	33	55
7	朱慈荣	110	4.074	22	33	55
8	邹锦开	80	2.963	16	24	40
9	饶谦和	80	2.963	16	24	40
10	李志贤	30	1.111	6	9	15
11	张剑峰	110	4.074	22	33	55
12	叶富中	80	2.963	16	24	40
13	熊定鑫	30	1.111	6	9	15
14	姜义钊	50	1.852	10	15	25
15	杨靖超	50	1.852	10	15	25
16	利汉文	30	1.111	6	9	15
17	陈汉能	30	1.111	6	9	15
18	谢联兴	30	1.111	6	9	15
19	赖其寿	30	1.111	6	9	15
20	王紫伟	30	1.111	6	9	15
21	温晓丹	30	1.111	6	9	15

22	由董事长提名的 核心业务人员	840	31.11	168	252	420
----	-------------------	-----	-------	-----	-----	-----

（七）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是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对激励对象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八）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五、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6、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

9、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股票期权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每期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布后，根据《考核办法》对本计划中已经列明的激励对象和由董事长当年度提名的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拟定股票期权的分配方案。

2、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3、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报由董事会批准。

5、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三）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期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3、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4、向公司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和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有关税费。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所有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分立或合并公告之日2个交易日后提前行权而不受本激励计划关于行权期限、行权条件的限制。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之日已经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激励对象死亡的，在死亡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在第二年考核通过的，该年度仍然享有股票期权的分配权，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在死亡当年工作不足半年时间，则该年度不享有股票期权的分配权；在死亡之日已经授出的股票期权，仍然保留，并由其继承人继承。

7、对于由于上述第1、2、4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可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但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监事，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四）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